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承辦人：張文虹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3
電子郵件：f21111@mail.e-land.gov.t

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400046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見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撤銷高雄市國揚生技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媿薇思" 保存血小板濃縮液之容器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4447號）」藥物許可證1件，請轉知所屬單位（會員）協助配合下架回收，勿陳列販售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4年3月3日高市衛藥字第10431458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醫院名單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稽查隊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
號
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藥政科藥物股

承辦人：朱秀敏

電話：07-7134000*6255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cdior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431458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撤銷本市國揚生技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媿薇思" 保存血小板濃縮液之容器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4447號）」藥物許可證1件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2月25日部授食字第10416014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媿薇思" 保存血小板濃縮液之容器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4447號）」藥物許可證與原核准鑑別範圍不符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04年02月25日部授食字第1041601494號函撤銷旨揭許可證，爰註銷該許可證登記。為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貴局(所)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業者配合下架回收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相關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案內醫療器材下架回收，勿陳列販售。

正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南投



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縣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